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6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银行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委托理财费用:无

公司开展的委托理财业务,均是以短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流动性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通过购买安全性或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取得高于银行活期存款利息的理财收益。同时在委托理财时,充分考虑了以保障资金经营使用收益为前提,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三)风险控制措施

委托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等,委托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产生波动。公司高度重视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在上理财时产品风险,由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权,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理财产品的日常管理与相关银行、券商等机构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如发现在存续期内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会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信息披露事项

公司设立董事会于2018年1月25日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一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亿元,购买中低风险、安全性和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的行为,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制定了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明确了责任部门,以保证上述资金使用的安全,使得投资理财事项能够得到监督和保障。公司对该事项的实施、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获审议通过。

(三)截至本公告日理财情况

截止2019年01月28日,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进行委托理财发生的54,026万元,其中尚未到期14,000万元(含本数)。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交通银行理财财富定制定期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86 证券简称:元祖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9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增,预计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人民币2,035万元至人民币1,070万元,同比增加10%至20%。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人民币1,460万元至人民币1,360万元,同比增加8%至18%。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1.业绩预告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人民币2,035万元至人民币1,070万元,同比增加10%至20%。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人民币1,460万元至人民币1,360万元,同比增加8%至18%。

(三)本次业绩预告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0,35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18,272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85元。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19-006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南京熊猫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为其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本次为电子制造人民币6,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公司实际为电子制造提供的担保余额是人民币6,974.03万元,在股东大会批准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电子制造以其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累计数: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人民币37,944.36万元,均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对外担保期限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京熊猫电子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制造”)为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6,000万元。

公司于2018年09月19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为电子制造人民币20,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有效期至2019年6月30日。

公司同意为电子制造上述提供担保,有效期至2019年6月30日,电子制造以其全部资产提供担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电子制造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974.03万元,在股东大会批准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京熊猫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住所: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胡国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数字视音频产品,信息家电、通信系统及终端、IT产品和电子元器件、工模具;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对外承接相关产品的设计、加工、组、测试业务;表面贴装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维修业务;设备维护、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5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接到公司股东王良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月28日,王良先生将其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8,20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办理了了解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04%。

截至本公告日,王良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2,641,4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王良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7,3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5.15%,占公司总股本的4.33%。除质押之外,王良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19-006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累计收到政府补助1,300.38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300539 证券简称:横河模具 公告编号:2019-006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横河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300539 股票简称:横河模具

转债代码:123013 债券简称:横河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9.26元/股

转股时间:自2019年2月1日至2024年7月26日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情况

1.可转债发行总额:140万张

2.发行规模:人民币1.4亿元

3.票面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8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20%,第六年2.50%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50号)核准,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公开发行了1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横河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0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转股起算日(即转股起始日)起至转股结束日止,按照转股价格19.26元/股进行转股。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8]367号”文同意,公司140万元可转债公司债券已于2018年8月2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横河转债”,债券代码“123013”。

(四)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横河转债”全部将于2019年2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

(五)可转债转股的公告

1.可转债转股的公告:自2019年2月1日至2024年7月26日

2.可转债转股的公告:自2019年2月1日至2024年7月26日

(六)可转债转股的公告:自2019年2月1日至2024年7月26日

(七)可转债转股的公告:自2019年2月1日至2024年7月26日

(八)可转债转股的公告:自2019年2月1日至2024年7月26日

(九)可转债转股的公告:自2019年2月1日至2024年7月26日

(十)可转债转股的公告:自2019年2月1日至2024年7月26日

(十一)可转债转股的公告:自2019年2月1日至2024年7月26日

(十二)可转债转股的公告:自2019年2月1日至2024年7月26日

(十三)可转债转股的公告:自2019年2月1日至2024年7月26日

(十四)可转债转股的公告:自2019年2月1日至2024年7月26日

(十五)可转债转股的公告:自2019年2月1日至2024年7月26日

(十六)可转债转股的公告:自2019年2月1日至2024年7月26日

(十七)可转债转股的公告:自2019年2月1日至2024年7月26日

(十八)可转债转股的公告:自2019年2月1日至2024年7月26日

(十九)可转债转股的公告:自2019年2月1日至2024年7月26日

(二十)可转债转股的公告:自2019年2月1日至2024年7月26日

(二十一)可转债转股的公告:自2019年2月1日至2024年7月26日

(二十二)可转债转股的公告:自2019年2月1日至2024年7月26日

(二十三)可转债转股的公告:自2019年2月1日至2024年7月26日

(二十四)可转债转股的公告:自2019年2月1日至2024年7月26日

(二十五)可转债转股的公告:自2019年2月1日至2024年7月26日

(二十六)可转债转股的公告:自2019年2月1日至2024年7月26日

(二十七)可转债转股的公告:自2019年2月1日至2024年7月26日

(二十八)可转债转股的公告:自2019年2月1日至2024年7月26日

(二十九)可转债转股的公告:自2019年2月1日至2024年7月26日

(三十)可转债转股的公告:自2019年2月1日至2024年7月26日

(三十一)可转债转股的公告:自2019年2月1日至2024年7月26日

(三十二)可转债转股的公告:自2019年2月1日至2024年7月26日

(三十三)可转债转股的公告:自2019年2月1日至2024年7月26日

(三十四)可转债转股的公告:自2019年2月1日至2024年7月26日

(三十五)可转债转股的公告:自2019年2月1日至2024年7月26日

(三十六)可转债转股的公告:自2019年2月1日至2024年7月26日

(三十七)可转债转股的公告:自2019年2月1日至2024年7月26日

(三十八)可转债转股的公告:自2019年2月1日至2024年7月26日

(三十九)可转债转股的公告:自2019年2月1日至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4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1月24日、1月25日和1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较前期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公告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特别提示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根据2019年1月24日、1月25日和1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较前期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自查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民事诉讼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临2019-001),最高人民法院对云南金鼎银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做出终审判决,该判决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截止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管理团队及员工队伍稳定,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

除上述公告已对外披露的涉及重大民事诉讼终审判决事项外,经公司自查,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情况

经对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伦龙先生核实,截至目前,除已披露的公司涉及重大民事诉讼终审判决事项外,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除已披露的公司涉及重大民事诉讼终审判决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公司董事会及相关方承诺

三、董事会声明,除已披露的公司涉及重大民事诉讼终审判决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任何关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民事诉讼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临2019-001),最高人民法院对云南金鼎银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做出终审判决,该判决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具体如下:

(1)公司持有云南金鼎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银业”)60%股权无,从2018年起,金鼎银业财务报表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其中,2018年1-9月公司合并报表已确认的对金鼎银业投资金额136,108,484.54元,在2018年年报中不能再确认为投资收益。

(2)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民事诉讼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临2019-001),最高人民法院对云南金鼎银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做出终审判决,该判决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具体如下:

(1)公司持有云南金鼎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银业”)60%股权无,从2018年起,金鼎银业财务报表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其中,2018年1-9月公司合并报表已确认的对金鼎银业投资金额136,108,484.54元,在2018年年报中不能再确认为投资收益。

(2)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民事诉讼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临2019-001),最高人民法院对云南金鼎银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做出终审判决,该判决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具体如下:

(1)公司持有云南金鼎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银业”)60%股权无,从2018年起,金鼎银业财务报表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其中,2018年1-9月公司合并报表已确认的对金鼎银业投资金额136,108,484.54元,在2018年年报中不能再确认为投资收益。

(2)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民事诉讼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临2019-001),最高人民法院对云南金鼎银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做出终审判决,该判决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具体如下:

(1)公司持有云南金鼎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银业”)60%股权无,从2018年起,金鼎银业财务报表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其中,2018年1-9月公司合并报表已确认的对金鼎银业投资金额136,108,484.54元,在2018年年报中不能再确认为投资收益。

(2)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民事诉讼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临2019-001),最高人民法院对云南金鼎银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做出终审判决,该判决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具体如下:

(1)公司持有云南金鼎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银业”)60%股权无,从2018年起,金鼎银业财务报表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其中,2018年1-9月公司合并报表已确认的对金鼎银业投资金额136,108,484.54元,在2018年年报中不能再确认为投资收益。

(2)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民事诉讼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临2019-001),最高人民法院对云南金鼎银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做出终审判决,该判决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具体如下:

(1)公司持有云南金鼎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银业”)60%股权无,从2018年起,金鼎银业财务报表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其中,2018年1-9月公司合并报表已确认的对金鼎银业投资金额136,108,484.54元,在2018年年报中不能再确认为投资收益。

(2)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民事诉讼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临2019-001),最高人民法院对云南金鼎银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做出终审判决,该判决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具体如下:

(1)公司持有云南金鼎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银业”)60%股权无,从2018年起,金鼎银业财务报表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其中,2018年1-9月公司合并报表已确认的对金鼎银业投资金额136,108,484.54元,在2018年年报中不能再确认为投资收益。

(2)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民事诉讼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临2019-001),最高人民法院对云南金鼎银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做出终审判决,该判决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具体如下:

(1)公司持有云南金鼎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银业”)60%股权无,从2018年起,金鼎银业财务报表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其中,2018年1-9月公司合并报表已确认的对金鼎银业投资金额136,108,484.54元,在2018年年报中不能再确认为投资收益。

(2)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民事诉讼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临2019-001),最高人民法院对云南金鼎银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做出终审判决,该判决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具体如下:

(1)公司持有云南金鼎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银业”)60%股权无,从2018年起,金鼎银业财务报表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其中,2018年1-9月公司合并报表已确认的对金鼎银业投资金额136,108,484.54元,在2018年年报中不能再确认为投资收益。

(2)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民事诉讼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临2019-001),最高人民法院对云南金鼎银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做出终审判决,该判决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具体如下:

(1)公司持有云南金鼎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银业”)60%股权无,从2018年起,金鼎银业财务报表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其中,2018年1-9月公司合并报表已确认的对金鼎银业投资金额136,108,484.54元,在2018年年报中不能再确认为投资收益。

(2)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民事诉讼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临2019-001),最高人民法院对云南金鼎银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做出终审判决,该判决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具体如下:

(1)公司持有云南金鼎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银业”)60%股权无,从2018年起,金鼎银业财务报表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其中,2018年1-9月公司合并报表已确认的对金鼎银业投资金额136,108,484.54元,在2018年年报中不能再确认为投资收益。

(2)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民事诉讼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临2019-001),最高人民法院对云南金鼎银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做出终审判决,该判决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具体如下:

(1)公司持有云南金鼎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银业”)60%股权无,从2018年起,金鼎银业财务报表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其中,2018年1-9月公司合并报表已确认的对金鼎银业投资金额136,108,484.54元,在2018年年报中不能再确认为投资收益。

(2)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民事诉讼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临2019-001),最高人民法院对云南金鼎银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做出终审判决,该判决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具体如下:

(1)公司持有云南金鼎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银业”)60%股权无,从2018年起,金鼎银业财务报表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其中,2018年1-9月公司合并报表已确认的对金鼎银业投资金额136,108,484.54元,在2018年年报中不能再确认为投资收益。

(2)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民事诉讼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临2019-001),最高人民法院对云南金鼎银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做出终审判决,该判决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具体如下:

(1)公司持有云南金鼎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银业”)60%股权无,从2018年起,金鼎银业财务报表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其中,2018年1-9月公司合并报表已确认的对金鼎银业投资金额136,108,484.54元,在2018年年报中不能再确认为投资收益。

(2)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民事诉讼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临2019-001),最高人民法院对云南金鼎银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做出终审判决,该判决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具体如下:

(1)公司持有云南金鼎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银业”)60%股权无,从2018年起,金鼎银业财务报表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其中,2018年1-9月公司合并报表已确认的对金鼎银业投资金额136,108,484.54元,在2018年年报中不能再确认为投资收益。

(2)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民事诉讼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临2019-001),最高人民法院对云南金鼎银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做出终审判决,该判决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具体如下:

(1)公司持有云南金鼎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银业”)60%股权无,从2018年起,金鼎银业财务报表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其中,2018年1-9月公司合并报表已确认的对金鼎银业投资金额136,108,484.54元,在2018年年报中不能再确认为投资收益。

(2)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民事诉讼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临2019-001),最高人民法院对云南金鼎银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做出终审判决,该判决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具体如下:

(1)公司持有云南金鼎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银业”)60%股权无,从2018年起,金鼎银业财务报表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其中,2018年1-9月公司合并报表已确认的对金鼎银业投资金额136,108,484.54元,在2018年年报中不能再确认为投资收益。

(2)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民事诉讼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临2019-001),最高人民法院对云南金鼎银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做出终审判决,该判决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具体如下:

(1)公司持有云南金鼎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银业”)60%股权无,从2018年起,金鼎银业财务报表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其中,2018年1-9月公司合并报表已确认的对金鼎银业投资金额136,108,484.54元,在2018年年报中不能再确认为投资收益。

(2)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民事诉讼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临2019-001),最高人民法院对云南金鼎银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做出终审判决,该判决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具体如下:

(1)公司持有云南金鼎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银业”)60%股权无,从2018年起,金鼎银业财务报表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其中,2018年1-9月公司合并报表已确认的对金鼎银业投资金额136,108,484.54元,在2018年年报中不能再确认为投资收益。

(2)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民事诉讼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临2019-001),最高人民法院对云南金鼎银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做出终审判决,该判决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具体如下:

(1)公司持有云南金鼎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银业”)60%股权无,从2018年起,金鼎银业财务报表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其中,2018年1-9月公司合并报表已确认的对金鼎银业投资金额136,108,484.54元,在2018年年报中不能再确认为投资收益。

(2)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民事诉讼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临2019-001),最高人民法院对云南金鼎银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做出终审判决,该判决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具体如下:

(1)公司持有云南金鼎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银业”)60%股权无,从2018年起,金鼎银业财务报表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其中,2018年1-9月公司合并报表已确认的对金鼎银业投资金额136,108,484.54元,在2018年年报中不能再确认为投资收益。

(2)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民事诉讼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临2019-001),最高人民法院对云南金鼎银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做出终审判决,该判决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具体如下:

(1)公司持有云南金鼎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银业”)60%股权无,从2018年起,金鼎银业财务报表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其中,2018年1-9月公司合并报表已确认的对金鼎银业投资金额136,108,484.54元,在2018年年报中不能再确认为投资收益。

(2)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民事诉讼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临2019-001),最高人民法院对云南金鼎银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做出终审判决,该判决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具体如下:

(1)公司持有云南金鼎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银业”)60%股权无,从2018年起,金鼎银业